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新疆隆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疆隆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塔里木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（数智纺织实训室建设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喷气织样机，全自动多臂剑杆织机，全自动大提花剑杆织布样机，数字式单纱整经机，数字式单纱浆纱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通三思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全自动喷气织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青岛一六八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数字式小样转杯制条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安国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空气压缩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权伟机械集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8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1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超声波工业加湿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湿美电气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8人，营业收入为12936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09.3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6. 实训室综合布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隆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92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.4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隆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